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重訴字第226號

原告 二十一世紀不動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福漲

訴訟代理人 陳璞瑜

被告 鑫富國際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吳正凱

被 告 藍志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956,325元，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10%，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如原告以319,000元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訴之變更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者。」

(二) 查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為：「(一) 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2,592,900元，及自如附表二第1項約定基本月費(含品牌使用費、教育訓練費、資訊使用費總和)之各應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二) 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375,060元，及自如附表二所列廣告基金之各應付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三) 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624,000元優惠回補金額，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四) 被告等人應連帶給付原告100萬元懲罰性違約金，及自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五) 准原告供擔保後為假執行之宣告。」

(三) 嗣於114年7月2日變更第1、2項聲明為：「(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592,900元，及如附表三項次1所示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75,060元，及如附表三項次2所示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第115頁第30至32行、第116頁第1至3行)經核原告僅就利息給付日特定並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 被告鑫富公司和原告簽立加盟契約(下稱系爭契約)，加盟期間自104年1月5日起至110年1月31日止，被告吳正凱、藍志宏為被告鑫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因被告鑫富公司積欠月費未給付，原告於105年11月24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系爭契約即於105年11月30日終止。

(二) 系爭契約終止後，被告依系爭契約應繳納之105年9月至同年11月品牌使用權利費72,000元、教育訓練費7,875元、資訊系統費17,100元，依系爭契約之約定均應補繳予原告。又系爭契約係因可歸責於被告之事由致給付不能，原

01 告因而受有105年12月起至110年1月止之品牌使用權利費
02 2,088,000元、教育訓練費128,625元、資訊系統費279,30
03 0元，及106年1月起至110年1月止廣告基金375,060元之預
04 期利益損失。且依系爭契約之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懲
05 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及優惠回補624,000元，共計4,591,96
06 0元，加計起訴前之遲延利息為9,407,139元。爰依系爭契
07 約第8條第2款、第10條第2款、第11條第2款、第13條第2
08 款、第24條第1款第1目、第31條第5款約定及民法第226條
09 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上開變更後訴
10 之聲明。

11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
12 陳述。

13 三、原告主張系爭契約已於105年11月30日終止，被告應連帶給
14 付原告4,591,960元及其利息，是本件爭點即為：（一）系
15 爭契約是否於期間屆滿前終止？（二）原告得否請求品牌使
16 用權利費2,160,000元、教育訓練費136,500元、資訊系統費
17 296,400元？（三）原告得否請求廣告基金375,060元？

18 （四）原告得否請求優惠回補624,000元？（五）原告得否
19 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六）被告吳正凱、藍志宏是
20 否應與被告鑫富公司負連帶責任？茲分述如下：

21 （一）系爭契約是否於期間屆滿前終止？

22 1.按系爭契約第22條第2項第1款第1目約定：「除本項第2款
23 規定得不待催告終止契約之情形外，乙方（即被告鑫富公
24 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即原告）應定期限催告乙
25 方改正，若屆期乙方仍未改正，甲方得終止契約：1.各種
26 應繳款項延遲繳納。」（見本院卷第55頁）

27 2.查系爭契約因被告鑫富公司欠繳月費，原告於105年9月22
28 日以存證信函限期催告被告鑫富公司履約，如未履行則系
29 爭契約將於105年9月30日終止，有存證信函在卷可參（見
30 本院卷第71、72頁）。被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於收受該
31 存證信函後清償欠繳月費，是應認系爭契約已於105年9月

01 30日提前終止。

02 3.原告雖主張系爭契約終止日應為105年11月30日終止，並
03 提出對被告藍志宏之存證信函為證。然查該存證信函並非
04 對被告鑫富公司所發出（見本院卷第69頁），自不生向被
05 告鑫富公司中指系爭契約之效力，況且系爭契約已於105
06 年9月30日終止，原告嗣後再為終止，亦不影響系爭契約
07 原已終止之效力。

08 （二）原告得否請品牌使用權利費2,160,000元、教育訓練費13
09 6,500元、資訊系統費296,400元？

10 1.按系爭契約第8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於一般期間按月依
11 下列規定給付品牌使用權利費予甲方：1.自西元2016年2
12 月1日起至2017年1月31日止按月給付24,000元（含稅）品
13 牌使用權利費予甲方。2.自西元2017年2月1日起至2018年
14 1月31日止按月給付37,000元（含稅）品牌使用權利費予
15 甲方。3.自西元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按月
16 給付40,000元（含稅）品牌使用權利費予甲方。4.自西元
17 2019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按月給付43,000元
18 （含稅）品牌使用權利費予甲方。5.自西元2020年2月1日
19 起至2021年1月31日止按月給付52,000元（含稅）品牌使
20 用權利費予甲方。」（見本院卷第46至47頁）

21 2.次按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乙方應於優惠期間起
22 日至合約終止日止按月給付2,625元（含稅）之教育訓練
23 費予甲方，由甲方統一向各加盟店收取費用後代為支付予
24 配合之相關教育訓練機構。」第11條第2項後段約定：

25 「乙方應於優惠期間起日至合約終止日止按月給付5,700
26 元（含稅）之資訊系統費予甲方，由甲方統一向各加盟店
27 收取費用後代為支付予配合之資訊公司。」（見本院卷第
28 47頁）第2條第4項第2款約定：「優惠期間：自西元2015
29 年2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見本院卷第44頁）

30 3.再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31 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求賠償損害。」又依通常

01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
02 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該所失利益，固不以現實有此具
03 體利益為限，惟該可得預期之利益，亦非指僅有取得利益
04 之希望或可能為已足，尚須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
05 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具有客觀之確定性（最高法院
06 95年度台上字第2895號判決意旨參照）。

07 4.原告主張被告鑫富公司應依系爭契約上開約定，給付原告
08 105年9月品牌使用權利費24,000元、教育訓練費2,625
09 元、資訊系統費5,7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105
10 年10、11月之品牌使用權利費48,000元、教育訓練費5,25
11 0元、資訊系統費11,400元部分，因斯時系爭契約已經終
12 止，是原告自不得再依系爭契約向被告為上開請求。

13 5.至原告另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受有品牌使用權利費2,08
14 8,000元、教育訓練費128,625元、資訊系統費279,300元
15 之預期利益損失云云。惟依原告主張，被告鑫富公司違約
16 情形為欠繳月費，而被告鑫富公司應繳納之品牌使用權利
17 費、教育訓練費及資訊系統費為金錢之債，並無給付不能
18 之適用，至多僅屬給付遲延問題，則原告依民法第226條
19 第1項規定向被告鑫富公司請求，自屬無據。且系爭契約
20 係由原告為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已如前述。原告既已主
21 動終止契約，則依通常情形顯無可能再獲有品牌使用權利
22 費、教育訓練費及資訊系統費之利益，是原告請求預期利
23 益之損害，亦不可採。

24 (三)原告得否請求廣告基金375,060元？

25 1.按系爭契約第9條第2項約定：「乙方同意每年度給付相當
26 於合約規定之次年度全年基本費用（品牌使用權利費、教
27 育訓練費及資訊系統費總和）之15%至30%之全國性廣告基
28 金至甲方指定之帳戶，但其金額每月不得低於5,000元，
29 如每月依前開比例計算之結果低於5,000元者，則以5,000
30 元計算。」（見本院卷第47頁）次按民法第226條第1項規
31 定：「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

01 得請求賠償損害。」

02 2.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終止後，受有廣告基金375,060元之預
03 期利益損失等語。惟本件無給付不能之適用，已如上述。
04 是原告此部分之請求，亦屬無據。

05 (四)原告得否請求優惠回補624,000元？

06 1.按系爭契約第31條第5項約定：「本約簽訂後，若甲方有
07 給予乙方各項優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優惠期間之費用）
08 者，則於嗣後的全部契約期間內無論基於何種原因終止契
09 約，除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處罰外，乙方應立即補
10 足因優惠條件所生利益（即優惠條件與甲方標準條件所生
11 之差額）予甲方。」（見本院卷第61頁）第8條第1項約
12 定：「乙方本應於此期間內按月給付52,000元（含稅）之
13 品牌使用權利費予甲方。但甲方同意在此期間內優惠乙方
14 之品牌使用權利費為零元（含稅）。」（見本院卷第46
15 頁）第2條第4項第1款約定：「優惠期間：自西元2015年2
16 月1日起至2016年1月31日止。」（見本院卷第44頁）

17 2.依上開約定可知，被告鑫富公司自104年2月1日起至105年
18 1月31日止，共12個月期間，享有每月免繳52,000元品牌
19 權利使用費之利益，共計624,000元【計算式：52,000×12
20 =624,000】。則依系爭契約第31條第5項約定，原告即得
21 請求被告鑫富公司返還此部分利益。

22 (五)原告得否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0萬元？

23 1.按系爭契約第24條第1項第1款約定：「乙方提前終止本契
24 約者，乙方同意甲方得沒收履約保證金作為懲罰性違約
25 金。乙方違約行為符合第22條之情事者，甲方除得終止契
26 約外，乙方同意就本契約所提供之履約保證金全額逕由甲
27 方沒收，甲方並得向乙方請求100萬元之懲罰性違約
28 金。」同條第2項第1款約定：「履約保證金20萬元。」
29 （見本院卷第59頁）第13條第2項約定：「如乙方未依前
30 款規定按時足額繳付各項費用者，乙方應依未給付之金額
31 按週年利率15%計算滯納金給付予甲方，乙方絕無異

01 議。」（見本院卷第48頁）

02 2.次按民法第252條規定：「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
03 減至相當之數額。」再按違約金是否相當，即須依一般客
04 觀事實，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以為斟酌
05 之標準（最高法院79年度台上字第1915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3.查系爭契約因被告鑫富公司未給付品牌使用權利費、教育
08 訓練費及資訊系統費，而由原告所終止，已如前述，是依
09 上開約定，原告即得向被告鑫富公司請求懲罰性違約金10
10 0萬元。然依原告終止系爭契約之存證信函所示，原告於
11 終止系爭契約時，被告鑫富公司欠繳之金額為195,950元
12 （見本院卷第73頁）。而該筆金額自系爭契約終止翌日起
13 算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日止，其本金、利息合計為453,31
14 6元【計算式： $195,950 + 195,950 \times 15\% \div 365 \times 3,196 = 453,3$
15 16，四捨五入至整數】，扣除原告依約沒收作為懲罰性違
16 約金之履約保證金20萬元，即為253,316元【計算式： 45
17 3,316 - 200,000 = 253,316】，相較於原告請求之違約金數
18 額，將近有4倍之差距，應認系爭契約約定之違約金應屬
19 過高，爰酌減至30萬元。

20 4.是原告得向被告鑫富公司請求給付之金額即為956,325元
21 【計算式： $24,000 + 2,625 + 5,700 + 624,000 + 300,000 =$
22 956,325】，則原告請求在此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
23 分之請求，則屬無據。

24 （六）被告吳正凱、藍志宏是否應與被告鑫富公司負連帶責任？
25 查被告吳正凱、藍志宏為被告鑫富公司之連帶保證人，有
26 系爭契約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0頁）。是依系爭契約之
27 約定，被告吳正凱、藍志宏即應與被告鑫富公司連帶負擔
28 上開956,325元。

29 四、遲延利息

30 （一）按民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
31 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01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同法第203條規定：

0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03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系爭契約第13條第2款約定：「如
04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按時足額繳付各項費用者，乙方應依未
05 給付之金額按週年利率15%計算滯納金給付予甲方，乙方
06 絕無異議。」（見本院卷第48頁）民法第229條規定：

07 「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09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0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1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
12 有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同法第
13 121條第1項規定：「以日、星期、月或年定期間者，以期
14 間末日之終止，為期間之終止。」

15 （二）查本件清償欠款債務，就品牌使用權利費24,000元、教育
16 訓練費2,625元、資訊系統費5,700元之給付有確定期限，
17 自應就其期限屆滿之翌日即105年10月1日起，負遲延責
18 任。至優惠回補624,000元、違約金30萬元之給付則無確
19 定期限，原告亦未提出證據證明有於起訴前雖告被告給
20 付，是應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算遲延利
21 息。本件民事起訴狀繕本分別於114年6月10日送達被告鑫
22 富公司、吳正凱，114年6月6日送達被告藍志宏，有本院
23 送達證書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99、103頁），是被告鑫
24 富公司、吳正凱應於114年6月11日、被告藍志宏應於114
25 年6月7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三）又原告雖主張均應按週年利率15%計算遲延利息，然優惠
27 回補624,000元與違約金30萬元係分別規定於系爭契約第3
28 1條及24條，與上開約定之「依前款規定按時足額繳付各
29 項費用」並不相符，難認得適用該約定按週年利率15%計
30 算遲延利息，而應按民法第203條規定，按週年利率5%計
31 算遲延利息。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2款、第10條第2款、第1
02 1條第2款、第13條第2款、第24條第1款第1目、第31條第5款
03 約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56,325元，及如附表
04 一所示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05 無據，應予駁回。

06 六、又本件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
07 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至原告敗訴
08 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已失其依據，應併予駁回。

09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0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周仕弘

14 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6 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 日

19 書記官 張淑芬

20 附表一

編號	本金	被告	利息計算期間	週年利率
1	32,325元	鑫富公司、 吳正凱、 藍志宏	105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5%
2	924,000元	鑫富公司、 吳正凱、	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	5%
		藍志宏	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5%